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8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40,476,043股的0.164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22日。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67.73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000,000股增加至237,082,200股。

(七)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1月21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八)2023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082,200股增加至237,250,000股。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638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

(十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3日。

(十二)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年11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250,000股减至237,155,000股。

(十三)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7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

(十五)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六)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5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3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十七)2025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22日。

(十八)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九)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20日,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745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4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11日。

(二十)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8月27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table>
<tr><th colspan="2">解除限售安排</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 rowspan="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td><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td></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出售所持有子公司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全部股权,四川欧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2022年营业收入以剔除四川欧乐2022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剔除四川欧乐的营业收入为56,034.94万元。</td><td>经审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22,235.62万元,增长率为118.14%,不低于60%。
因此,公司2025年业绩考核达标。</td></tr>
<tr><td>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行为表现等综合评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tr><td>个人层面评价标准(KPI考核)</td><td>A
优秀</td><td>B
良好</td><td>C
合格</td><td>D
需改进</td><td>E
不合格</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3">100%</td><td>70%</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10名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含)及以上”,本次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人调整为1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22万股调整为98.72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和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9月22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0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8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40,476,043股的0.1642%。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获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高薇	董事	11.22	4.488	0	0.0187%
何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60	9.84	0	0.0409%
连宗濠	副总经理	3.10	1.24	0	0.0052%
连浩臻	副总经理	6.30	2.52	0	0.0105%
钟小华	财务总监	4.70	1.88	0	0.007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人)		48.80	19.52	0	0.0812%
合计		98.72	39.488	0	0.1642%

注:(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2)连宗濠先生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间(2026年3月4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全衡先生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672,684	14.00	-394,880	33,277,804	13.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803,359	86.00	394,880	207,198,239	86.16
三、总股本	240,476,043	100.00	0	240,476,043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叶继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叶继跃先生、陈晓宇先生、吴光正先生,召集人为叶继跃先生(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何丽丽女士(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独立董事)、吴光正先生,召集人为何丽丽女士(主任委员)。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辛金国先生(独立董事)、申作青先生(独立董事)、叶邦领先生,召集人为辛金国先生(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作青先生(独立董事)、何丽丽女士(独立董事)、陈晓宇先生,召集人为申作青先生(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晓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同意聘任程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程沧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且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光正先生、叶泓开先生、李帅红女士、李晓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帅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梓如女士为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简历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陈晓宇

陈晓宇,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担任三门县政协常委、三门县新联会秘书长、台州市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常务副会长、三门橡塑协会橡胶分会会长、海游商会副会长。2013年2月至2017年6月任三维股份营销部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任三维股份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任三维股份董事、总经理。兼任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锦航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内蒙古三维千屹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陈晓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晓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女儿的配偶,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光正先生为连襟关系,为副总经理叶泓开先生的姐夫。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吴光正

吴光正,男,199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先后担任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合约资产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

吴光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光正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女儿的配偶,与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晓宇先生为连襟关系,为副总经理叶泓开先生的姐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吴善国先生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叶泓开

叶泓开,男,199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22年8月至今任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三维股份杭州分公司总经理。

叶泓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叶泓开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的儿子,系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晓宇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光正先生配偶的兄弟。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李帅红

李帅红,女,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崇舜化学财务各岗、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华立集团各产业子集团(华正新材、联生绝缘材料、华立科技、华智控股等)财务总监(或兼任运营总监)、上海中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浙江坤德创新岩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政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夕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6月至今任三维股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帅红女士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53,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李晓林

李晓林,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5月任三维有限成型车间主任;2011年起于三维股份任职,现任三维股份副总经理。

李晓林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53,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程沧

程沧,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建昊集团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北京宜众通达财经公关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国海证券上海宝源路营业部副总经理、珠海中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前海平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发展部高级总监、董事会秘书。2024年5月至今任三维股份董事会秘书。

程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证券事务代表

张雷,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方正证券台州解放路营业部。2012年5月至今任三维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张雷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54,08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三、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

赵梓如女士,200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3年入职公司,曾任审计专员、审计主管,参与信息化建设,并组织内控建设等相关工作,现任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

赵梓如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叶继跃先生

2、非独立董事:陈晓宇先生、吴光正先生、叶邦领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3、独立董事:申作青先生、辛金国先生、何丽丽女士

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叶继跃	陈晓宇、吴光正
提名委员会	何丽丽	辛金国、吴光正
审计委员会	辛金国	申作青、叶邦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申作青	何丽丽、陈晓宇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情况

总经理:陈晓宇先生

副总经理:吴光正先生、叶泓开先生、李帅红女士、李晓林先生

财务总监:李帅红女士

董事会秘书:程沧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张雷先生

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赵梓如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程沧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且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在此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2,664,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3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9,044,335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在线会议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程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帅红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叶继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187,962	98.7655	是
1.02	关于选举陈晓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237,671	98.7792	是
1.03	关于选举吴光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0,536,352	102.1704	是

2、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申作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0,596,554	102.1870	是
2.02	关于选举辛金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205,431	98.7703	是
2.03	关于选举何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163,942	98.758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叶继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237,990	88.7273	是
1.02	关于选举陈晓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287,699	88.8525	是
1.03	关于选举吴光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586,380	119.8199	是

(2)、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申作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646,582	119.9715	是
2.02	关于选举辛金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255,459	88.7713	是
2.03	关于选举何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213,970	88.6668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付涵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维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要,为保证公司能够合法合规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程沧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程沧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经验。

程沧先生于1992年起先后历任中国建昊集团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北京宜众通达财经公关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国海证券上海宝源路营业部副总经理、珠海中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前海平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发展部高级总监、董事会秘书。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沧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程沧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程沧先生任职资格、兼任情况、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经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程沧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程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程沧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且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9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周四)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健波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乃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汤本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汤本政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乃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由刘勇先生变更为郑乃文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办理人员尽快按照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登记备案事项。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屈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将于2026年10月8日(周四)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0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人员辞职的情况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兼总裁辞职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董事会近日收到刘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并将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刘勇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刘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股,其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刘勇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董事会近日收到黄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雷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故黄雷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黄雷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对黄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董事会近日收到周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了更好地履行副董事长职责,周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周进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郑乃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郑乃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郑乃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汤本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汤本政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汤本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汤本政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汤本政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聘任总裁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乃文先生为公司总裁(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由刘勇先生变更为郑乃文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办理人员尽快按照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登记备案事项。

四、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屈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屈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

个人简历

1、郑乃文:男,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建造师,建筑管理高级工程师。2008年-2010年服务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沈阳分公司施工员、沈阳分公司施工主管;2010年起服务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海南分公司施工主管、海南分公司项目经理、华南区域工程部副经理、山东分公司工程部经理、山东区域副总经理、生态板块工程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岭南股份总裁,拟任岭南股份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乃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郑乃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郑乃文先生曾任山东分公司负责人,受山东分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影响,其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限制消费措施尚未解除。该事项系由分公司诉讼纠纷引发,非郑乃文先生个人原因导致,郑乃文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郑乃文先生曾在公司任职多年,熟悉公司业务,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与经验。前述限制消费措施预计不会对其履行职务及公司规范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积极推动相关限制消费措施的解除事宜。

2、汤本政:男,中国国籍,1971年生,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91年9月至1993年7月于湖北省宜昌市电信局任财务科职员;1993年9月至1996年8月任中山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1996年10月至1999年7月任中山市兴中审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1999年8月至2008年6月任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中山市荣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拟任岭南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本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汤本政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屈帅:男,中国国籍,1987年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10年6月至2015年4月,任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财务部职员;2015年5月至2019年1月,任中炬高新控股子公司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同时兼任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9年2月至2023年9月,任中炬高新财务部副经理,并兼任中炬高新控股子公司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3年10月至2026年9月历任中炬高新投资者服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岭南股份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屈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屈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屈帅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492600

邮箱:ln@lingnan.cn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1楼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0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决定于2026年10月8日(周四)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周四)13: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周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30日(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1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3、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邮政编码:52312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1楼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17”,投票简称为“岭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